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暨变更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的议案》。

出于优化经营管理、增强运营灵活性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投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越南设立新公司联域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联域科技”），并将在越南租赁土地使用权的主体由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拟设立的联域科技。租赁土地使用权事项除变更承租主体外，其他各项内容（含租赁土地的面积、期限及交易对手方等）均保持不变。新公司成立前，由其母公司香港联域及香港联域其他子公司代为签署租赁土地相关的前期协议及支付相关款项，新公司成立后，由新公司承接保留已签署协议中的所有内容、权利和义务并签订最终正式租赁土地使用权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暨变更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暨变更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暨变更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SNC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电子”）使用自有资金约5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702万元）租赁越南福田工业园区的50,00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格和面积以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拟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现出于优化经营管理、增强运营灵活性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投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越南设立新公司联域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联域科技”），并将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的主体由越南电子变更为拟设立的联域科技，租赁土地使用权事项除变更承租主体外，其他各项内容（含租赁土地的面积、期限及交易对手方等）均保持不变。新公司成立前，由其母公司香港联域及香港联域其他子公司代为签署租赁土地相关的前期协议及支付相关款项，由新公司承接保留已签署协议中的所有内容、权利和义务并签订最终正式租赁土地使用权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联域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联域科技”）
注册地	越南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京剑
注册资本	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制造、销售，充电桩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以最终确定的股权结构为准）。

上述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新公司作为租赁主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降低运营成本，并不断提升海外运营主体的灵活性，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变更越南土地租赁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原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电子使用自有资金约5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702万元）租赁越南福田工业园区的50,00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格和面积以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拟租赁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名称：福田工业园区A15-2地块的一部分

（2）土地位置：越南海阳省平江县福田工业园区

（3）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50,000㎡

（5）租赁价格：约102美元/平方米（不含税，最终租赁价格以公司与卖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6）租赁年限：自土地使用权证书颁发之日起至2071年3月19日（最终租赁年限以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为准）

（7）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同意越南电子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2、本次拟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北宁-中贵投资股份公司（CÔNG TY CỔ PHẦN ĐẦU TƯ TRUNG QUÝ - BẮC NINH），注册地址在越南北宁省顺城县嘉东社玉坎村B分区顺城3工业区，企业编号为2300310486，该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变更情况及原因

现出于优化经营管理、增强运营灵活性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拟将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拟设立的越南全资孙公司联域科技，同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除上述租赁土地的实施主体变更外，其他各项内容（含租赁土地的面积、期限及交易对手方等）均保持不变。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并由其作为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是公司基于优化经营管理、增强运营灵活性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须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等手续，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因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在越南投资设立公司及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同时，租赁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按照当地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通过双方谈判签订正式协议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海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经验，最大限度减少本次投资的相关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为74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266,5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72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2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5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215%，现就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以公在公司内部张贴及公司网站披露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1）。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7、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7月10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1.04元/股的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566.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74人，授予566.63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10、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5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1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及上市日为2023年7月25日，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以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以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以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1A010590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26,185,577.26元，较2022年增长19.1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结果｜标准系数** S｜1.0 A｜1.0 B｜1.0 C｜0.8 D｜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应当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3年度，7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266,5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7215%。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2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名。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5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7215%。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刘茂林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	320,000	0.2431%	480,000
黎德光	副总经理	400,000	160,000	0.1215%	240,000
袁志武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	140,000	0.1063%	210,000
付卓权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	140,000	0.1063%	210,000
张颖民	副总经理	320,000	128,000	0.0972%	192,000
周 庄	董事	260,000	104,000	0.0790%	156,000
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8人）		3,186,300	1,274,520	0.9680%	1,911,780
合计		5,666,300	2,266,520	1.7215%	3,399,78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21,250	43.69%	711,000	2,266,520	55,965,730	42.51%
1、高管锁定股	8,846,950	6.72%	711,000		9,557,950	7.26%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666,300	4.30%		2,266,520	3,399,780	2.58%
3、首发前限售股	43,008,000	32.67%			43,008,000	32.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38,750	56.31%	1,555,520		75,694,270	57.49%
三、总股本	131,660,000	100.00%	2,266,520	2,266,520	131,660,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5人，代表股份266,929,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036%。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28,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265,000,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52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议案》

1.01 投资建设新龙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264,941,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5%；反对1,95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7%；弃权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1.02 投资建设乡城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264,789,3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4%；反对2,06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2%；弃权7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791,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1%；反对2,0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4%；弃权10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楷燃律师、韦香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99.1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9.06%，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4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1	2024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27,394.76	148,062.04	10,841.48
住宅装修	0.00	55,596.74	0.00
设计业务	448.60	5,950.74	0.00
园林市政	6,503.89	41,544.08	6,896.74
合计	34,347.26	251,153.60	17,738.22

注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岩、秦伟、郑丹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奋达”）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申请18,000万元的融资，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奋达”）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申请18,000万元的融资，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担保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北环路305号

4、法定代表人：肖勇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莞奋达100%股权，东莞奋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莞奋达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78,380.42万元，负债总额为65,732.93万元，净资产为12,647.49万元。2023年度，东莞奋达营业收入为2,676.61万元，利润总额为-3,984.32万元，净利润为-3,984.3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莞奋达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431.19万元，负债总额为51,655.00万元，净资产为25,776.19万元。2024年1-6月，东莞奋达营业收入为1,414.39万元，利润总额为-1,624.02万元，净利润为-1,624.02万元。

经查询，东莞奋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奋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东莞奋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东莞奋达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因而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东莞奋达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4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3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海峡JLC2

2.股票期权代码：